

教育部地下水文与生态效应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依托单位（甲方）： 教育部地下水文与生态效应重点实验室  
(长安大学)

承担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教育部地下水文与生态效应重点实验室(长安大学)

2013 年 月 日

甲 方	重点实验室名称	教育部地下水文与生态效应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	王周锋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26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电 话	13991144128
乙 方	承担单位名称	
	课题负责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约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旱区地下水文与生态效应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课题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根据基金申请书执行。

二、经费使用以报销发票方式进行。

三、课题验收日期为：2014 年 12 月

四、签约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课题科研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可以自行实施、使用。

五、签约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乙方在本课题验收之日起二年内单独享有本课题科学数据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六、附加条款：

(一) 课题经费

签约各方一致同意按《旱区地下水文与生态效应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签订科研合同。乙方保证该课题预算编制实事求是。

(二) 课题管理和实施

1. 乙方在遇到可能影响课题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与甲方讨论处理办法。若各方没有达成一致的课题修改意见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中）止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并追回已拨部分经费。在讨论期间，乙

方不得使用甲方下拨款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未能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证明并提出书面申请撤销或修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经甲方核实并同意后执行，但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将不再受理修改合同申请，合同随即终止。

### （三）课题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日期前提出验收申请。申请验收的资料及数据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年度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总结及课题总结报告（包括详细的数据、图片、计算软件等）。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决定受理的，应提出验收方案并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组织验收。如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组织的验收，甲方在两年内不再受理乙方的资助课题申请，并有权酌情追回本课题的部分资金。

### （四）知识产权管理

1. 乙方应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做好合同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后续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2. 乙方对有创新意义的新的技术方案，应与甲方共同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并在申请专利后进行验收或发表论文。乙方对有关本课题实施进展情况的媒体宣传报道，都应事先书面报告甲方，并在得到甲方同意意见后进行。

3. 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需注明“旱区地下水文与生态效应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英文：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Subsurface Hydrology and Ecological Effect in Arid Reg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同时需注明陕西省地下水与生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英文：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Groundwater and Eco-Environment of Shaanxi Province)或陕西省环境保护水土污染与修复重点(英文：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Pollution and Remediation of Water and Soil of Shaanxi Province)实验室或国土资源部干旱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与国土环境开放研究实验室或建设部给水排水重点实验室(英文：Key Laboratory of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之一。

要求必须以“旱区水文与生态效应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署名单位发表 SCI 或 EI 源刊论文 2 篇。科学论文的单印本或复印件须在发表之后一个月内送交甲方保存。

(五)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实拨资金不得追回。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仍未开展工作或将甲方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除全部退还甲方所拨资金外，还应按甲方所拨资金总额和资金占用时间，按每月千分之七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指标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甲方将停拨未拨出经费，还应根据不同情况，退还甲方无偿拨款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并验收的，从第四个月开始每延期一个月须按甲方所拨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赔偿甲方的损失。丙方对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七、签约各方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的共同条款和附加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存两份。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如签约各方发生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